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九月

2019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沧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四）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五）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六）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七）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八）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九）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沧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74.4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042.95万元，增长60.24%。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相比增加；区财政拨款较上年相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586.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8.66万元，占35.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658.12万元，占6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5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3.9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928.66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259.28万元，增长38.73%，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收入较上年相比增加；专项经费较上年比增加；新增1人，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本年支出928.66万元，增加187.08万元，增长25.23%，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相比支出增加；专项经费支出较上年相比增加；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相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09%,比年初预算增加256.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包含转移支付资金数额，年中拨付我单位；年初预算中不包含专项经费（禁毒经费、出入境证件制作及管理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经费），年中拨付我单位；追加1人人员经费。

本年支出92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09%,比年初预算增加256.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专项经费支出增加；追加1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8.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928.66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8.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5.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33.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34万元，完成预算的6.44%,较预算减少4.94万元，降低93.56%，主要是:节俭公务用车费用开支；较2018年度减少0.84万元，降低71.19%，主要是:节俭公务用车费用开支。具体情况如下：近年来，“三公”经费支出逐年减少，体现了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组团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组团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34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4.94万元，降低93.56%,主要是: 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0.84万元，降低71.19%,主要是: 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购入公务用车；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未购入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4.94万元，降低93.56%,主要是: 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0.84万元，降低71.19%,主要是: 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的事项；较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的事项。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6.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1.61％。组织对“购置执法执勤车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1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采购项目价格合理，品质优良，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购置执法执勤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购置执法执勤车项目自评综述：根据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采购计划，执法执勤车采购计划数为50万元，实际执行数46.15万元，完成项目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采购计划积极协调公安部采购中心按照签订合同、付款、验收等程序实施，确保采购项目的扎实推进和有效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虽然采购的车辆价格低，产品质量优，但按照公安部采购中心相关规定实施采购，导致采购程序繁琐，影响了采购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学习，加强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9年度） | | | | | | | |
| 填报单位： | 沧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购置执法执勤车项目 （非专项资金） | | 实施(主管）单位 | 沧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 资金到位情况 | | 资金执行情况 | | 预算执行进度 |
| 预算数： | **50** | 到位数： | **50** | 执行数： | **46.15** | 92.30% |
| 其中：财政资金 | **5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 | 其中：财政资金 | **46.15** |
| 其他 | **0** | 其他 | **0** | 其他 | **0**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 | 具体完成情况 | | | 总体完成率 |
| 完成车辆购置购置计划，投入工作使用，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 | | 截止7月，已完成车辆购置计划，所有车辆全部投入一线使用。 | | | 100% |
|
|
|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年度计划购买执法执勤车数量：4辆 | | 4辆 | 4辆 | 95分 |
| 质量指标 | 采购项目价值合理，品质优良 | | 品质优 | 品质优 | 95分 |
| 时效指标 | 年度计划完成时间：1年 | | 2019年1月至12月 | 2020年7月已完成 | 95分 |
| 成本指标 | 采购项目价值合理，品质优良，计划成本控制在每辆：12万元。 | | 12万元 | 11.54万元 | 95分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资金完成率 | | 100 | 92.30% | 95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打击各类犯罪案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 | 优 | 优 | 95分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产生生态效益 | | 无 | 无 | 95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购置车辆预计使用年限：20年 | | ≥20年 | 截止本年度使用1年 | 95分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率 | | 满意 | 满意 | 95分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完成率 | | 100% | 100% | 100分 |
| 总分 | | | | | |  |
|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虽然采购的车辆价格低，产品质量优，但按照公安部采购中心相关规定实施采购，导致采购程序繁琐，影响了采购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学习，加强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 | | | | | |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3.63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36.98万元，增长12.47%。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增加，案件相关经费支出增加。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增加144.94万元，增加76.81%，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维稳安保任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9.5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9.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289.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9.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比上年增加7辆，主要是新购警用皮卡车6辆、小型客车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无增加50万以上专用设备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本年无增加100万以上专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本部门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3.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备注：我部门（单位）无此项收（支），故以空表列示。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示列。